

彰化縣第二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實施計畫

115年1月7日府教社字第1150006409號函公布

- 一、宗旨：推行書法教育，促進書法風氣，充實藝術的涵養，振興中華文化，提昇生活品質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
- 五、參加資格：凡彰化縣內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學等在學學生，對書法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。
- 六、比賽分組：
 - (一)國小中低年級組：縣內各國小一到四年級學生。
 - (二)國小高年級組：縣內各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 - (三)國中組：縣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。
 - (四)高中職組：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。
- 七、作品規格：(決賽規格與初賽相同)
 - (一)國小中低年級組、高年級組：宣紙四開(長約70公分，寬約35公分)。
 - (二)國中組、高中職組：宣紙對開(長約140公分，寬約35公分)。
- 八、比賽方式：
 - (一)初賽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。
 1. 收件及線上報名日期：115年2月11日(星期三)起至3月2日(星期一)止，郵戳為憑。
 2. 收件方式及地點：
 - (1)本比賽一律採線上報名書面審核，參賽作品請以郵寄方式，寄至「502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27巷28號芬園國小教務處收」，電話：049-2522208分機110，信封上請註明：「彰化縣第20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作品」及「參加組別」。
 - (2)因應芬園國小門禁管理需求，不開放親自送件與現場收件，請以學校為單位郵寄參賽作品。
 3. 書寫內容：內容自選(以不違背善良風俗者)，字體不拘，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筆畫重複描繪者不予鼓勵，款識用印與否請自行決定，不須裱褙。
 4. 注意事項：
 - (1)參賽單位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，請逕至芬園國小網頁選單「第二屆縣長盃書法比賽報名」(<https://www.fyps.chc.edu.tw/>)繕打報名資料，須完成網路填報程序及送交作品，方具備參賽資格。
 - (2)由學校承辦人統一完成線上報名後，繕打並列印出「報名表」(附件1)及「參賽作品清冊」(附件2)，於作品背後右下角浮貼報名表，將「參賽作品清冊」逐級核章後放入信封內一同寄送，作品若無檢附相關報名資料將不予評選。
 - (3)參加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避免影響決賽公正性，若經評審委員認定不實者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(4)本比賽不開放民間單位或個人報名，參賽者請洽學校承辦人，以學校為單位完成報名作業。
 5. 成績公布：從各組初賽作品擇優錄取30人參加決賽(每組錄取名額得視參選件數及作品程度略作增減)，各組錄取名單於115年3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公布於
 - (1)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：<https://newboe.chc.edu.tw/>。
 - (2)芬園國小網站：<https://www.fyps.chc.edu.tw/>。
 - (二)決賽：採現場書寫方式
 1. 決賽日期：115年3月26日(星期四)。
比賽時間：
 - (1)第一場次：高中職組、國中組—上午8時30分至10時。
 - (2)第二場次：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低年級組—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。請於比賽前10分鐘報到，如遇天災等重大事件經本府宣佈停止上課時，則延後一週比

賽，不另行通知。

2. 決賽地點：芬園國小活動中心(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 27 巷 28 號)。

3. 決賽題目：比賽當日由主辦單位當場公布。

4. 注意事項：

(1)現場書寫時不得翻閱字帖或其他參考資料，違者作品不列入評選。

(2)比賽結束未準時交卷者，作品不列入評選。

(3)書寫用具(筆、墨、墊布.....等)自備，決賽用紙由承辦單位現場發給(規格如初賽)。

(4)為響應環保，請攜帶環保杯，會場提供飲水機供參賽人員盛裝飲用。

(5)如遇特殊情況，主辦單位得視情況做緊急處置。

5. 成績公布：決賽成績於 115 年 4 月 8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

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：<https://newboe.chc.edu.tw/>

芬園國小網站：<https://www.fyps.chc.edu.tw/>

九、評審及錄取名額：

(一)由主辦單位聘請書法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
(二)錄取名額：決賽各組以第一名 1 名，第二名 2 名，第三名 3 名，佳作 10 名為原則，並得由評審委員會合議視參賽作品水準略予增減；若作品之水準不足時獎項可從缺。

十、獎勵：

(一)得獎學生：

1. 各組前三名：頒發獎狀一紙及禮券，第一名禮券 1,500 元，第二名禮券 1,000 元，第三名禮券 800 元。

2. 各組佳作：頒發獎狀一紙。

(二)指導教師(限填 1 名)：

1. 指導學生參加本比賽獲第 1 名之教師，由本府函知其服務單位核予嘉獎一次，不另頒給獎狀；指導學生參加本比賽獲第 2、3 名及佳作之教師，頒發獎狀一紙(退休人員不列入敘獎)。

2. 指導老師若為教學支援人員、退休教師或實習教師，則改頒獎狀一紙。

3. 獎勵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同時指導多位學生參賽，以學生獲得之最高獎項敘獎。

4. 指導教師敘獎以線上報名系統所列資料為準，送件後不可修改名單。

(三)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，並依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(一)參加決賽之人員(含指導教師、帶隊老師)，決賽當日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(二)參加決賽之選手比賽中請勿在會場來回走動，或與其他選手在場內交談議論，避免影響其他參賽者權益。

(三)所有初賽及決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辦理單位所有，並有刊印、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，且不另致酬，參賽人員不得異議。

(四)辦理本活動相關工作人員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由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提報本府敘獎。

(五)各組前三名作品，由承辦單位寄回，其餘作品不退回。

十二、活動經費：本活動所需經費擬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辦理本活動之績優工作人員報請本府敘獎，相關工作人員敘獎原則如下：

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嘉獎 1 次 5 名，獎狀覈實發給。

十四、本實施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公布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及芬園國小網站公布欄。